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9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9号），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08.4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915,735,180.00元，扣除承销费12,958,516.70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2,776,663.30元。另扣除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及律师费用共计人民币3,679,245.28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899,097,418.02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9月9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10007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776,663.30元（其中不包括2021年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225,393.11元、2022年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9,706.25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9,097,418.02元；募集资金存放的专项账户为兴业银行武汉汉阳支行，银行账号：416190100100383321，该账户已于2022年6月20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3,002,056.41
加：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9,706.25
减：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23,021,762.66
2022年6月20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本期“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包括 2021 年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225,393.11 元、2022 年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9,706.25 元。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注销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中信建投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900,000,000.00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0101573 号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9,097,418.0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899,097,418.02 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